

证券代码：300271

证券简称：华宇软件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因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拟与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移动公司”）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5,500.00万元。2024年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039.12万元。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昀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2025年度拟与移动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5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 年合同预计签订金额	截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商品、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5,300.00	1,272.00	4,500.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劳务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200.00	0	0
总计				5,500.00	1,272.00	4,500.50

注：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合同预计签订金额允许在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人之间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2、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合同预计签订金额允许在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进行调剂，

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3、“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上年发生金额”为签订合同金额。

(三) 上一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6,039.12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76.79	6,000.00	2.46%	25%	2024 年 4 月 26 日 2024-056 号公告 http://www.cninfo.com.cn/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23.71		2.08%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213.25	/	0.17%	/	未达披露标准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移雄安信息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36.26	/	0.35%	/	未达披露标准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7.50	/	1.28%	/	未达披露标准
	北京华宇科创私募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85	/	0.00%	/	未达披露标准
	北京幂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12	/	0.01%	/	未达披露标准
	四川发展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93.64	/	0.28%	/	未达披露标准
	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	9.00	/	0.01%	/	未达披露标准
合计			6,039.12	6,000.00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需求确定，因此预计数据存在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发生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注：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在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权限范围内并已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2、“实际发生金额”为合同金额。3、表中数据尾差系因四舍五入产生。4、“四川发展大数据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已更名为“四川川发数字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昀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劳务派遣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石家庄青园街 220 号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已披露的单体财务报表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728 亿元，净资产 13,612 亿元；2024 年 1 至 12 月，营业收入 10,408 亿元，净利润 1,385 亿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昀先生担任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人履约能力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2、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昀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4 层 240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电子产品销售；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勘察；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已披露的单体财务报表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728 亿元，净资产 13,612 亿元；2024 年 1 至 12 月，营业收入 10,408 亿元，净利润 1,385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王昀先生担任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3）关联人履约能力

中移信息系统集成成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刚

注册资本：450,050.81 万元

经营范围：在本省辖区内经营国家许可的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通讯设备修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商务代理代办服务。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新湾路 168 号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母公司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最近一期已披露的单体财务报表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0,728 亿元，净资产 13,612 亿元；2024 年 1 至 12 月，营业收入 10,408 亿元，净利润 1,385 亿元。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原董事刘刚先生担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人。

（3）关联人履约能力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黑龙江有限公司为依法存续的公司，日常经营情况稳定，财务状况及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系日常经营需要，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在参照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人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

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相对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独立董事认为，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所需，遵循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